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21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「舒肺樂注射劑100毫克/毫升(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44號)」(批號FA9M)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7月9日FDA藥字第1101406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於國外發現有異物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7 月 16日		第 697 號		簽章	
批示日期: 110年 7 月 16日				理事長 王 俊 凱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☐ 轉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康保主
	☐ 查	☐ 知	4. 環保主	5. 口衛主	6. 口衛主
			7. 口衛主	8. 口衛主	9. 口衛主
			10. 口衛主	11. 口衛主	12. 口衛主

花藍禮網金